

华中科技大学 2015 年博士生导师

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各学院、各相关博士生导师：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保证项目选派质量和留学效益；加强对派出博士生专业学习方面的检查和指导；促进科研合作项目的建立与开展，进一步推动国内外高校学科、人员之间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派出留学人员的联系，为学生按期回国服务奠定基础，特设立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现将该项目的实施办法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 1、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
- 2、交流访问期限及资助期限为一个月。
- 3、资助内容按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标准执行。

二、申报条件

- 1、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不包括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人员。
- 2、应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学生的国内博士生导师。重点支持与留学院校国外导师有实质性合作、有较强国际交流能力的博士生导师。
- 3、身心健康，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60 岁。
- 4、应已获国外大学或机构正式邀请信，邀请方须为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机构。

三、选拔办法

-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单位推荐，专家审核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 2、2015 年网上报名时间为 3 月 20 日—3 月 31 日，由各申报人登陆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 3、申请人须按照《2015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 4、各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须于 4 月 2 日前将相关材料交送至研究生院 311 办公室。研究生院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及所有附件材料。
- 5、录取结果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 2015 年 6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四、派出及管理

- 1、本项目选派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见资助证明，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 2、选派人员在派出前免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免交保证金。
- 3、选派人员再次申请国家公派留学不受留学回国服务期限制。
- 4、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向选派人员预支在外一个月奖学金生活费，并购买往返国际机票。
- 5、派出人员应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报到

手续，在外期间应自觉接受其管理。

6、派出人员在外交流访问时间不得少于四周。凡不足四周者将追缴相关费用并影响所在单位今后本项目的选派计划。

7、各学院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于 2016 年 4 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和原因交送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交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附件：

2015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 3.正式邀请函复印件
- 4.外方合作导师介绍
- 5.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纸质材料需交研究生院存档备查。

二、申请材料说明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申请表中研修计划部分应明确出访院校/机构名称、与外方合作情况、访问计划及行程、预期目标等。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在单位推荐意见中，请推选单位明确说明被推荐导师所指导派出学生情况（含学号、姓名、留学国别、留学单位）、拟访问国外院校/机构、国外合作教授及合作项目或课题情况。

- 3.正式邀请函复印件

邀请函应由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机构主管部门签发，并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

- 4.外方合作导师介绍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

- 5.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同时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